會務動態

第7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



本會陳理事長彥希致大會詞

本會於111年9月3日假「天成大飯店TICC 世貿會館」,舉行第7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以「律動齊舞(75諧音)、理法相隨」為主 題。承蒙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蒞臨及 來自全國各地之律師會員無畏颱風影響熱情 參與,一起齊聚歡慶屬於律師的節日。蔡英 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2優秀 公益律師」獎牌予獲獎的團體組及個人組律 師,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團體組】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 林秉嶔、羅惠馨、林育萱、林韋翰、 馮鈺書等5位律師



蔡志偉主任(代表受獎)、羅惠馨律師(左一)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下稱「原民中心」)於107年3月1日正式於 花蓮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掛牌成立,聘有 專職律師辦理法扶指派案件,其中又以原住 民族文化與國家規範衝突之案件為主,並支 援原民中心辦理各式法律諮詢、法治教育宣 導活動、律師教育訓練及東華大學法律系講 師等業務,深入原住民部落,拉近原住民與 司法的距離。

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近年來辦理重大矚目案件包括:布農族獵人王光祿狩獵案、亞泥礦權展限案、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知本光電案、台泥代燒垃圾案、萬里水力發電廠、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原住民身分法憲法訴訟案等。上述案件不但法律爭點複雜,更涉及許多原住民集體權利之行使,辦案時不但要整理相關法律論述、實務判決,更必須投入時間前往部落,用族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向族人說明案情,藉以凝聚部落族人的共識。

在原民中心專職律師的努力下,上述案件 陸續傳出捷報,例如在亞泥礦權展限案中, 最高法院以未經原住民族部落同意為由,判 決撤銷經濟部同意展延礦業權的行政處分, 為我國法院實務開創先例。

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用 心與付出,促進我國原住民族人權之保障, 特予表揚。

- ◎「釋字第812號強制工作解釋案」律師團
 - | 周宇修、林俊儒、薛煒育、張靖珮、 曾彥傑、李艾倫等6位律師



張靖珮律師(左一)、李艾倫律師(左二)、薛煒育律師(代表受獎)、周宇修律師(右二)、林俊儒律師(右一)

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等36位 法官與人民聲請人呂印子等共39件聲請案, 就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3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 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因所聲請解釋之釋憲標 的均涉及對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之釋憲爭議 而有其共通性,因而併案審理,並公告於110 年10月12日進行言詞辯論,爭點包括上開強 制工作相關法律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侵 害人身自由、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強制 工作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原則,並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 會) 為呂印子等26位人民聲請人共28件聲請 案指定扶助律師為其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 法扶會因而指派周宇修律師、林俊儒律師、 張靖珮律師、李艾倫律師、薛煒育律師及曾 **彦傑律師成立律師團隊代理聲請人進行言詞** 辯論,其後並針對相關機關於言詞辯論之主 張、大法官之提問補充書面意見。

就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即《強制工作案》,大法官於110年12月10日做成釋字第812號解釋,揭示上開法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 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自此,從戰前刑 法制定公布後施行數十年之強制工作制度, 終於正式走入歷史。該號解釋並於理由書中 特別指出,立法者於刑罰之外另制定拘束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不論具體名稱為何, 除應審酌必要性而不得一律實施外,其所實 施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 區隔原則之要求。在社會普遍要求嚴刑峻罰 的氛圍下,對於未來保安處分的相關立法, 如何在人權保護與社會防衛間求取平衡,具 有至關重要的指引作用;對於推動社會改 革、實現法治至臻重要,特予表揚。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案」律師團| 林三元、蔡雅瀅、許文懷、謝孟羽、羅惠馨、林育萱等6位律師



羅惠馨律師(左一)、林三元律師(左二)、謝孟羽律師(代表受獎)、許文懷律師(右一)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案」為我國原住 民族諮商同意權的指標性案例,案件辦理期 間從106年4月至110年9月。緣起為亞泥公司 在太魯閣族人土地上採礦近四十年,使得族 人在自己的土地流離失所,由當地族人田春 綢(田姊)發起「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運 動」展開抗爭,也在各界協助下提起訴訟。

律師團在行政訴訟中援引兩公約、憲法增

修條文、原基法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等闡釋諮商同意權之立法目的,並透過比較法建構我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內涵,使最高行政法院最終做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諮商同意判決,終結我國礦業法偏重礦業權者,不斷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困境,並促使原住民族之自決權、文化權大步向前邁進。除法律專業的闡釋外,律師團更將長期與當地族人互動的經驗及觀察轉譯為法律文字,使法院理解族人所面臨之苦難。亦不斷透過媒體為族人發聲、與社會公眾分享族人所面臨之法律困境,促使更多人關注本案,也呈現原住民族長期在國家政權下所受的壓迫,進而促進礦業法之政策及法令修正。

律師團除給予原住民族人豐沛的法律協助 外,也用心陪伴族人走過訴訟的艱難與生命 的低谷,最終贏來勝利的果實,對於原住民 族權益之用心與付出,促進我國原住民族人 權之保障,貢獻卓著,特予表揚。

【個人組】

◎陳恩民律師



一、曾任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國會事務委員會主委等職,熱心參與律師界各層級組織事務運作,尤以促進律師法修法進程,積極協調聯絡立

- 法院各黨團,推動通過律師法之修正。
- 二、曾任新竹縣選舉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 現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熱心投身選 務之公益工作多年。民國107年11月24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 過程中,即時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人員 指揮各投開票所調配人力及投票箱應 變,順利協助民眾完成投票。另擔任中 央選舉委員後,就基層選務及選舉區劃 分、違反選罷法裁罰等議題,積極提供 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對選務之法令及 制度改進提供具體之貢獻。
- 三、自民國105年12月8日擔任法律扶助基金 會新竹分會長以來,對於法律扶助各項 業務之推展,協助解決各項法扶業務執 行之問題不遺餘力,另於法律扶助基金 會新竹分會與各公益團體共同舉辦之活 動,熱心推動及參與。
- 四、擔任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 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委 員十餘年,依據現行精神醫療衛生法規 定之審查程序,透過每月之個案審查過 程,對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權利保 障,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家屬之困難處 境,提供法律專業建議!

◎許民憲律師



- 一、曾任新竹律師公會理事、秘書長、常務 理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 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資訊委員會主 任委員,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第 一任編輯委員會委員、人權委員會委 員、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參與地 方公會及全國律師相關事務,擔任律訓 導師,規劃籌辦多元在職進修課程,協 助律師持續精進專業素養。
- 二、擔任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 會執行委員,多年來透過種子講師研習 與入校講座推廣民主基礎系列(正義、 權威、隱私、責任)、公民行動方案等 教材,參與基金會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 行,持續培養能傳遞公民知識的種子講 師與有理性、負責任、具有民主素養的 現代公民。
- 三、多年來持續擔任各類法治教育、教師研習等講座,與學生、老師、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分享各種法律知識、人權公約與相關時事案例,增加大家對法治觀念的理解與認識,減少對於法律與律師的誤解;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及各類公益活動,並協助推廣法扶製作的法律青春微電影「平凡女孩」、「青春方程式」等多媒體教材,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進行「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增進學生對於國民參與審判與國民法官法的體驗與認識。

◎郭皓仁律師

郭皓仁律師於110年8月起協助遭警方違法 盤查、拘束人身自由之外籍移工提出刑事告 訴;案經起訴後,與黃昱中律師協助移工進 行刑事審理及民事調解,促成我國史上第一宗外籍移工對警方違法盤查行為提出刑事追訴,涉案員警經認定成立犯罪並判刑之案例 110年9月16日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逍遙法外~法律服務跨界講座」擔任〈配合一下!警察盤查的合理性、應對及移工人權〉座談主持人,本於其精湛學養及刑事案件經驗,於座談中對警方查處失聯移工問題及移工如何應對盤查提供寶貴意見,對於國人及移工之法治教育及人權保障貢獻良多。

111年5月7日至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針對移工遭遇警方盤查及常見法律爭議等事項,以中英文雙語向為數眾多的家庭看護移工、工會成員及幹部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會後反應熱烈,有效推動民間移工法治教育。

郭律師偕同黃昱中律師促成民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與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的合 作,以前述外籍移工案件為例,於111年6月 22日聯合數十個民間移工運動團體發表聲 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已著手進行當事人訪 談、政策倡議等工作,作為未來警政及刑事 改革倡議及法治教育的借鏡。

郭律師於移工之人權保障、訴訟協助、法 治教育、政策倡議貢獻卓著,特予表揚。

◎黄昱中律師



黄昱中律師於111年2月起,偕同郭皓仁律師協助遭警方違法盤查、拘束人身自由之外籍移工進行刑事審理及民事調解,促生我國史上第一宗外籍移工對警方違法盤查行為提出刑事追訴,涉案員警經認定成立犯罪並判刑之案例。事後黃律師並協助移工取得成功賠償金及書面道歉,與員警調解成立。

110年11月30日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 〈未竟的司改決議:外籍通譯及司法人權保 障〉座談擔任與談人,基於多年承辦移工案 件的經驗,分享他觀察到移工在法庭使用通 譯時會面對的問題,以及我國目前通譯制度 的不足之處,對於我國移工參與法庭活動及 司法通譯制度提出許多實用的建議。

111年4月16日受台東地方檢察署邀請,為 111年度司法通譯培訓課程講授「移工通譯 權保障及法庭活動議題」課程,從律師的角色出發,與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及特約通譯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各自在法庭中使用通譯所關注的重點,成功促成民間團體與實務界對移工司法人權相關議題的直接對話。

黃律師偕同郭皓仁律師促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的合作,後由黃律師起稿,以前述外籍移工案件為例,於111年6月22日聯合數十個民間移工運動團體發表聲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當事人訪談、政策分析等工作,作為未來警政及刑事程序改革倡議及法治教育的借鏡。

黃律師於移工之人權保障、訴訟協助、法 治教育、政策倡議貢獻卓著,特予表揚。